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為解決誠正樓跳電問題，是否進行誠正樓電力改善作業一案。	請總務處查明跳電原因(請確認是否為無熔絲斷路器老舊或電線容量不足或迴路配置等問題)，再行評估是否重新配管進行電力改善作業。	總務處	與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完成會勘，查明誠正樓跳電原因，並完成請購作業，預計於今年暑假進行施工。	請總務處持續安排廠商進行電力改善作業，本案先予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辦法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11554 號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函文範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符合規定，修訂資料如附件。
- 三、本案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公告校網，請校內同仁提供修改建議，惟於行政會議提案前均無修正建議。
- 四、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修訂內容詳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本校訂於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舉辦高中辦學說明會，屆時開放家長入校停車，說明會時間安排於國中會考成績公布後，有助於家長依據成績判斷落

點區段，進而達到最佳的招生宣傳效果；招生工作由學校主動出擊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更能彰顯學校辦學用心及特色課程，藉此提升整體招生成績，家長亦能綜合考量本校辦學、升學、交通等相關優勢條件後，安心讓孩子選擇本校就讀，請教務處及輔導處主責辦理本次說明會，並請其他處室協辦。

二、各處室舉辦各項活動或表揚鼓勵同學的優秀表現，可於預算及額度許可範圍內申請經費以滿足活動需求。

拾壹、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一) 國中教育會考圓滿順利，感謝各處室合力完成。

(二) 6月15日(星期六)高中辦學說明會。

上週完成業務：

(一)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國中課發會議。

(二) 113學年國、高中教科書選用小組會議。

(三) 收回國三、高三教學設備包。

(四) 期中考順利結束。

(五) 期中教室日誌檢查。

(六) 完成國高中作業抽查。

(七) 完成高三補考。

(八) 高三重修開始。

(九) 協助體育班特招甄選。

(十) 協助學生五專報名。

(十一) 高一班群選擇(暫定):1A-44,1B-91,2-48,3-100(去年:1A-60、1B-90、2-43、3-83)。

(十二) 113學年度國中部分組計畫報局備查。

(十三) 中投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積分上傳。

(十四) 五專優先聯合免試入學積分給學生家長確認。

(十五) 高中職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結果轉知學生、家長和導師。

(十六) 國、高中教科書選書。

(十七) 高中國文作文演講，感謝國文科用心安排。

(十八) 完成國中113學年彈性課程計畫審查。

(十九) 完成高中分科測驗調查。

(二十) 完成高二升高三轉班群調查。

(二十一) 完成雙語計畫修正審查意見書。

(二十二) 完成雙語諮詢輔導。

本週待辦業務：

(一) 高中升大學

1. 6月6日(星期四)~6月7日(星期五)晚間9時止「申請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2. 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3. 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個申上榜學生分科測驗退費。

4. 6月17日(星期一)~6月18日(星期二)分科測驗報名

(二) 國中升高中

1. 5月20日(星期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上傳。

2. 5月30日(星期四)~6月3日(星期一)直升校內報名。

3. 6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會考放榜，國三返校拿成績單。

(三) 國中

1. 5月24日(星期五) 國中作業補抽查截止日。

2. 5月24日(星期五) 中投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積分上傳截止日。

3. 5月26日(星期日) 國中國語文競賽(文昌國小)。

4. 5月27日(星期一) 113學年本土語盤點會議。

5. 5月31日(星期五) 國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第4節)。

6. 6月7日(星期五) 國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第4節)。

7. 6月14日(星期五) 國二8學生參加台灣學生英語力世代追蹤評量測驗。

(四) 高中

1. 5月24日(星期五) 高中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2. 5月30日(星期四) 高中第二次課發會。

3. 6月4日(星期二) 高一升高二雙語實驗班甄選。

(五) 設備組

1. 下學期國中、高中教科書統計與訂購。

2. 準備回收班級設備包。(暫訂高三5月17日、國三5月24日、國一二高一二6月21日)

3. 協助第64屆全國科學展覽會國中小組賽前集訓相關事項與高中組賽前培訓經費申請。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一) 完成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新年度招收到44位學生，田徑11名(3女9男 含1位原住民)、籃球11名(11女 含1位原住民)、桌球9名(6女3男)、軟式網球6名(4女2男)、武術2名(2男)、高爾夫5名(5男)，共計44名，感謝當日到場協助考試的同仁，本次考試圓滿順利成功。

(二) 完成發文2024新加坡希望盃邀請賽計畫書(桌球隊-移地訓練6月6日至6月16日止)至局核備。

(三) 完成112學年度體育班班際排球賽(高209第一名、高109第二名)。

(四) 5月17日(星期五)完成參加體育班線上訪視填報系統操作研習。

(五) 5月22日(星期三)完成國二四班參加普及化班際排球賽第四區賽事。

(六) 完成核銷體育署補助國中女籃乙組全國決賽第二階段經費相關事宜(30,000元+15,000元)。

(七) 完成112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和畢業歌曲徵稿。

(八) 完成112學年度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政見發表會，感謝高中部老師幫忙及學生配合，完成政見會。

待辦業務

(一) 準備規劃高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招標前置相關作業。

(二) 準備召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委員會議，審議新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

練一職。

- (三) 準備 112 學年度體育班線上訪視系統登錄資料。
- (四) 準備 112 年體育班課業輔導相關事宜(本次核定 198,000 元)。
- (五) 準備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頒發 112 學年度西瓜盃班際球賽錦旗。
- (六) 準備安排頒發 112 學年度西瓜盃班際球賽錦旗及獎品(預計 6 月 5 日上午 9 點頒發西瓜)。
- (七) 準備 5 月 31 日國中部二年級女生 HPV 注射事項前置相關作業。
- (八) 準備高國中三年級畢業班掃地區域調整工作相關事宜。
- (九)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及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一)
- (十)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隊細流(如附件二)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臻賢樓防水隔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預訂於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人文會議室進行開標及評審作業。
- (二) 力行樓 1-5 樓廁所修繕工程，已完成監造設計及監造遴選採購，待細部設計規劃及後續工程發包等業務。
- (三) 臻賢樓 3 樓電腦教室課室空間活化改造採購案第一次流標，預訂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人文會議室進行第二次開標作業。
- (四) 臻賢樓南側 1-3 樓廁所修繕工程已於 5 月 24 日完成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待修正後再進行工程招標。
- (五) 教務處充實教學設備採購案預訂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人文會議室進行第二次開標作業。
- (六) 輔導處團輔室修繕工程採購案已於 5 月 21 日(星期二)完成開標及評審作業。
- (七) 本校健行路側人行道修繕工程教育局及養工處預訂於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到校場勘。
- (八) 國三校外教學採購案預訂於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資格標，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進行評選作業。
- (九) 6 月 1 日(星期六)及 2 日(星期日)教育局已商借本校為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甄筆試場地。
- (十) 家長會為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辛勞預訂於 6 月 28 日(星期五)晚間 6 時假全國飯店 B1 宴會廳舉辦，請同仁們踴躍參加。

四、輔導處報告

已完成業務：

- (一) 5 月 8 日(星期三)完成 112 學年度三年級個案輔導轉銜評估會議，依時限於系統登錄轉銜。輔導教師將針對轉銜個案畢業後延續輔導半年，以確保學生受輔效能。
- (二) 高一班群選擇以及高二轉班群學生個別輔導與導師諮詢。
- (三) 5 月 18、19 日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隊事宜，感謝兩日執勤之行政人員

與各班導師的陪伴與叮嚀，本校學生應考秩序良好。

- (四) 5月15日承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活動，順利。謝謝教務處協助提供場地。
- (五) 專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校園霸凌學生之諮商輔導工作。
- (六) 5月17日(星期五)技優升學管道報名寄件台中高工。
- (七) 5月23日(星期四)至台中家商報名實用技能班。
- (八) 發放國一職業達人講座報名表，協助學生選填興趣項目，並規劃活動相關事宜。
- (九) 發出國二技藝教育課程報名通知單，每位國二學生一張黏貼至聯絡簿。5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30於博雅會議室舉行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共約68位國二同學參加。預計錄取30位。
- (十) 5月9日(星期四)柯孟君老師參加豐原國小國小特教專業社群召集人研習。
- (十一) 113學年度資優鑑定報名作業，本校共有36位國一新生完成報名手續，相關資料與名冊已分寄到各承辦學校。
- (十二) 5月3日(星期五)國三特教班畢業生到XPARK畢業旅行。
- (十三) 5月13日(星期一)專業社群滾球講座(星期二)，感謝許宜佳老師協助完成。
- (十四) 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作業。
- (十五) 5月4日(星期六)南投區、5月11日(星期六)中區身障生高職特教班適性安置唱名分發安置作業。
- (十六) 5月13日(星期一)、5月15日(星期三)篤行國小轉銜會議，由賴其豪老師參加。
- (十七) 5月16日(星期四)健行國小轉銜會議，由陳育萱老師參加。
- (十八) 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北屯國小身障生轉銜會議，由賴其豪老師、陳育萱老師參加。
- (十九) 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和平國小身障生轉銜會議，由賴虹沂老師出席；健行國小身障生轉銜會議由賴其豪老師參加。
- (二十) 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忠明國小身障生轉銜會議，由賴其豪老師出席。

待辦事項：

- (一) 持續辦理大學升學輔導面試個別指導報名與活動安排事宜。預計今日5月24日後統整此系列活動經費核銷事宜。感謝家長會提供出席費給協助個別「分科實務訓練」之教師，感謝總務處協助校內教師出席費預支事宜。
- (二) 辦理6月3日(星期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相關事宜。地點仍是表藝教室，將有約25位校外教師前來本校參加研習。停車與場地設備等，再請相關單位多加協助。
- (三) 感謝112學年度考生服務工作的輪值夥伴，學測與會考已順利結束，緊

接著 7 月有本學年最後一場升學考試，因 1 月有值勤調整，將提供修正版本供同仁參考。

- (四) 籌備 5 月 30 日(星期四)台中市高中職技職教育博覽會相關事宜。預計 5 月 29 日下午先由瑄華主任和家惠組長前去台中高工布置，5 月 30 日上午主任先帶領三位技藝班同學前去擺攤位，中午過後則由家惠組長帶領全體技藝班同學前去參與設攤工作與活動，參與人員以公假計，謝謝學務處協助。本次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前往台中高工體育館參觀。
- (五) 5 月 31 日(星期五)第四節課預計進行國一職業達人講座。本次活動依照學生興趣選擇，分散在各班教室進行，場控難度高，若學生有糊塗行為，還請多包涵。本次講師是黃金組合，也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們前往觀賞，主題與場地如下：

編號	活動內容	地點
1	新娘秘書/經營兩間 50 嵐老闆 Bonnie	國一 01
2	法商依視路鏡片/驗光師 柚子	國一 02
3	友善環境品牌創辦人/市議員落選人/在家生孩子的人 楊丫丫(音同鴨)	國一 03
4	飛機修護師 何昔勳	國一 04
5	工業區銘曄公司 研發副組長 化工師 Money	國一 05
6	表演藝術工作者/特技表演者 陳雅鈺	圖資館 5 樓演藝廳
7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北屯派出所 警員 捲捲	國一 07
8	社區藝術工作者/無菜單料理主廚 Eason	國一 08
9	藍山園藝 景觀維護管理師 小修	國一 09
10	慈愛動物醫院 主治獸醫師 江醫師	國一 10

- (六) 6 月 4 日(星期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4 次國教鑑定資料送件。
- (七)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 (八)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豐田國小身障生轉銜會議，由賴其豪老師出席。
- (九) 輔導高三特殊生參加「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試學生之志願選填工作。
- (十) 113 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專案進行中，感謝會計室、總務處協助辦理！

五、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一) 國際教育、雙語教育

1. 本學年度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圓滿完成上下學期教授及專家諮詢工作，感謝雙語班持續與美國進行線上雙語文化教學交流(兼採同步及非同步方式)，感謝雙語班教師群共備協力並辛勤指導。
2. 113 學年度國中部雙語計畫完成送件，感謝音樂科與英語科教師持續共備協力於課程研發及活化教學，每學期產出雙語教案，堅定持續邁進第四

年。

3. 待辦事項：

- (1)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各項核銷及經費核結事宜。
- (2) 本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和期末展示資料，於6月17日中區成果發表會現場報告，各項核銷及經費核結事宜。
- (3) 參加6月17日「2024年日本教育旅行說明會」台北場說明會，以利辦理後續日本教育旅行及交流事宜。

(二) 閱讀教育

1. 本學期校內英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恭喜獲獎同學！感謝高中英文領域老師指導。
2. 5月24日黃豪平作家閱讀講座圓滿完成，感謝閱讀教師群及各處室同仁協力合作。
3. 中學生跨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1130310梯次作品成績公告，共38位同學作品獲獎，成績公告於學校網頁，恭喜獲獎同學。感謝高中國文老師指導。
4. 5月20日至5月31日中午(不含周六、日)辦理雙語閱讀推廣展覽活動，導覽同學協助推廣閱讀，鼓勵各班踴躍參加(為避免同時段班級過多，請同學經導師同意事先登記時段)，感謝岳樺老師協助指導。
5. 本學期購書資訊：採購中英文書籍雜誌300餘冊(預計暑假完成送書並陸續上架)，歡迎學校老師、同學多多到圖書館借閱書籍。查詢藏書請利用「校網右側：校園資訊/圖書館線上查詢系統」。
6. 完成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感謝國、高中班級導師指導。
7. 待辦事項：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校閱讀推動計畫各項核銷及經費核結事宜。

(三) 自主學習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發表比賽，感謝老師辛苦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第一場：113年6月11日(星期二)第7節，由高二同學進行發表。
第二場：113年6月18日(星期二)第7節，由高一同學進行發表。

資訊組報告：

- (一) 國中生科教室投影機老舊顏色變黃，擬用113電腦設備維護費添購新投影機。
- (二) 自主學習直播用擷取卡已添購，用攝影機成功完成直播測試。
- (三) 本校當月載具使用率為89.41%，持續推動載具教學。

六、補校報告

- (一) 完成5月14日邀請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看見不一樣的生命」講座宣導。

- (二) 完成國三期末評量。
- (三) 準備補校三年級畢業等相關事宜。
- (四) 5月30日(星期四)晚間於圖資館閱覽室辦理補校畢業師生聯歡會。
- (五) 校務例行工作：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依據 113.5.16 第三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113 學年起午餐餐費調漲 6 元，(5 元食材費+1 元午餐中心營運費用)。每月增加一次乳品供應，調整後金額如下表：

111 學年-112 學年午餐費收費：

身分別	午餐費	水果補助 (每週 6 元)	5 元 補助	寒暑輔午餐費 (未補助時)	食材費	水果 補助	備 註
國中生	43.8	1.2	5	50	35	4(每週四國中生有水果)	符合食材 70%規定
高中生	45		5	50	35		
搭伙教職員	50			50	35		
每學年 4 次加菜金					28		(歷年結餘款)
乳 品	每月 1 次乳品、一次豆漿(補助)						

113 學年午餐費收費：

身分別	午餐費	水果補助 (每週 6 元)	5 元 補助	寒暑輔午餐費 (未補助時)	食材費	水果補助(每 週 4 元)	備 註
國中生	49.8	1.2	5	56	40	4(每週四國中生有水果)	符合食材 70%規定
高中生	51		5	56	40		
搭伙教職員	56			56	40		
每學年 4 次加菜金					30		(歷年結餘款)
乳 品	每月 2 次乳品、一次豆漿(補助)						

- (二) 感謝設備組及資訊組協助，午餐中心二樓已裝設無聲廣播。
- (三) 高三畢業後 6 月 5 日-6 月 27 日共 16 天，有 2 位同學留校自習搭伙，每人收 50 元*16 天=800 元，再麻煩請出納組協助開立領據。
- (四)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順利完成食材商場內訪廠。
- (五) 準備 113 學年度午餐食材招標事宜中。

八、人事室

- (一) 依臺中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30133515 號函規定，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有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屬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辦理。如有上開情形者，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洽本室。

(二)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10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30039539 號函，113 年度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案之「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方式」及「服務時間及專線」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服務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及兼任、代課、協同教學、教學支援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等。
2. 服務內容及方式：分別有個別或伴侶諮商、醫師諮詢、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團體工作坊及心理健康與服務推廣講座。
3. 服務時間及專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049)2910960 分機 3607。
4. 詳細內容可參閱服務網站(<https://reurl.cc/nrnZgd>)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YdMD5D>)。

(三) 勤休制度宣導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行政院基於兼顧公務同仁健康權及機關實務運作，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
2. 公務員(含兼行政教師)辦公時數規定：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函報教育局審查後轉陳市府。
3. 覈實加班、適時關懷
 - 加班要件：經指派、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
 - 請主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並適時關懷，避免超時工作。

附件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在畢業班同學完成學業，即將踏出校門之際，舉辦全校性典禮，藉以祝賀、歡送畢業同學，營造出貼近畢業生感受的情境氛圍，以恭賀本校 112 學年度之畢業生，順利完成學業，並為即將揮別母校的忠明高中學子們，留下一個美好、溫馨的回憶，讓畢業生感受到母校的用心與祝福。

貳、活動主題：忠將～展翅翱翔/忠將～展翅翱翔 飛向光明/展翅由忠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

肆、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家長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

伍、活動日期與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50 分

陸、活動地點：忠明館

柒、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8：00	到 校	各班教室
8：00~8：30	師長殷切叮嚀、畢業生別胸花	各班教室
8：30~8：50	來賓、師長及畢業生進入會場	忠 明 館
8：50~9：10	典禮開始、頒發畢業證書 校長、來賓致詞 市長祝福影片	
9：10~10：50	頒獎及表演節目	
10：50~11：20	深深祝福、依依之情	
11:20~	禮成	

捌、經費由本預算及家長會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分工暨時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協辦人	預定完成時間	備註
1	發邀請帖	總務處 學務處	魏子晴 紀又綺	葉冠足	5/20	
2	獎狀印製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校長會	周楷傑 梁瑾瑩 曾宣凱 黃家惠 黃簡天 黃于芳	黃俊傑、彭美慈 紀又綺、莊志烽	5/24	
3	排列椅子	總務處	黃于芳	事務組團隊	5/31 14:00	6/3 上午 9 時預演
4	準備獎品及分發獎品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補校	黃于芳 紀又綺 李宗倫 王睿彬 黃家惠 簡天申	莊志烽、葉冠足 吳家瑜、廖勇昇 黃俊傑、彭美慈	6/3-4	總務處依照受獎學生名單人數提供獎品、包裝妥當。各處室核對獎品無誤後，於獎品上註明各受獎學生之班級、姓名，連同獎狀、按照班級分置完成。 再選出受獎代表獎狀、獎品（當天拿到禮堂頒獎） 6/3 由各班先行領回(3F 會議室） （7:50-8:10 廣播）
5	畢業典禮預演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補校	鄭淵聰 蔡振彰 于子惠 于柏融 曾蕭瑄 蕭瑄華 陳嫻如	曾宣凱、朱芸萱 鄒永強、江美蓮 李宗倫、王睿彬 周楷傑、梁瑾瑩 王翠梓、陳惠瑩 陳永婕、黃家惠 簡天申、廖寶貴	6/3 上午 9 時預演	1. 受獎代表：8:00 集合完畢，先行排練。 2. 煩請補校及特教組長協助通知預演時間 3. 受獎代表於預演後，留下加強訓練
6	典禮會場佈置與環境整理	總務處 學務處	于子惠 黃于芳 曾宣凱 葉淑珍	黃于芳、葉冠足 莊志烽、熊永傑 楊奕富、宋欣宜 紀又綺	5/31 下午	1. 標明家長席、師長席、貴賓牌 2. 典禮會場之佈置（茶水放置到指定地點） 3. 冷氣、燈光、音響控制 4. 綠美化、環境整理
7	畢業紀念冊	學務處	曾宣凱	紀又綺、吳家瑜	5/30	
8	發胸花	學務處	紀又綺	吳家瑜、廖勇昇	6/3	
	引導畢業班領取獎品				6/3-4	
9	接待	輔導處 圖書館 人事室 童軍團	蕭瑄華 耿育蘋 陳耿怡 吳怡蘋 江美蓮	陳永婕、黃家惠 簡慧琳、黃莉娜	6/4	負責簽到事宜、貴賓佩戴胸花、引導貴賓入席、並將來賓身份通報主持人。 簽到桌、桌巾、簽到簿等請事先準備。 請愛心媽媽、糾察 12 名協助場內及接待事宜
10	典禮事宜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補校	鄭淵聰 蔡振彰 于子惠 于柏融 曾蕭瑄 蕭瑄華 陳嫻如	曾宣凱、朱芸萱 鄒永強、江美蓮 李宗倫、王睿彬 周楷傑、梁瑾瑩 王翠梓、陳惠瑩 陳永婕、黃家惠 簡天申、廖寶貴	6/4 7:50-11:30	現場情況掌控、秩序維護 協助頒獎前的獎狀發放 受獎同學上台排序、下台引導

11	頒獎遞送畢業證書及獎品、獎狀	教務處 學務處 補校	周楷傑 梁瑾瑩 紀又綺 簡天申	黃俊傑 彭美慈 陳瑩芳	6/4	請事先備妥： <u>受獎代表</u> 獎品、畢業證書 頒獎用托盤、襯巾、桌巾（旗手、糾察隊長協助）
12	攝影	圖書館	黃柏尊	孫維	6/4	典禮工作隊同學也會協助錄影、畢冊公司協助拍照
13	車輛管理及安全	學務處 總務處	蔡振彰 于子惠	鄒永強、詹志仁	6/4	6/4 高中部糾察隊協助貴賓、家長、教職員車輛之指揮管理、學生自行車之看管、請駐區派出所派員協助安全管理
14	採購事宜	總務處	黃于芳	宋欣宜	6/4	
15	經費核銷	會計室	曾燕雪	廖芷楹、黃于芳 黃文玫	6/11	

附件二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隊細流

一、05/31（五）中午 12:30-17:00 搬器材、彩排及開會檢討

二、05/31（五）15:00-17:00 主持人、PA 組與表演者進行彩排及定位

三、06/03（一）畢業典禮受獎學生預演 8:00 至忠明館準備 全畢業生 9:00 前至忠明館

四、06/04（二）請所有工作人員於 8:00 前至各自工作崗位

五、畢業典禮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負責人	備註
8:00-8:30	各組準備	各組定點預備	糾察隊長 環糾隊長 典禮工作 隊長	* 確認麥克風及燈光 音效等設備
8:30-8:50	進場	工作人員列隊 引導路線 播放進場音樂 下降大投影布幕 頒獎台至黑線前	司儀組 PA 組 頒獎組 工作人員	* 確認 DV 架設
8:50-9:10	典禮開始	校長及來賓致詞 頒發畢業證書（代表） （舞台頒獎及引導）	司儀組 PA 組 頒獎組	* 需遞麥、播音樂、切 換 ppt * 要提醒 1-4 的獎項 到旁準備
9:10-9:15	市長祝福影 片	播放大小投影布幕	司儀組 PA 組	* 播完上升大投影布 幕及投影機關閉
9:15-9:50	第一階段頒獎	1. 國中市長獎(33) 2. 高中市長獎(26) 3. 國中議長獎(36) 4. 高中議長獎(27) 5. 校長獎(21) 6. 家長會長獎(21) 7. 校友會理事長獎(21) 8. 西區區長獎(21) 9. 全勤獎(31)	司儀組 PA 組 頒獎組 糾察(口令)	* 臺上要保持路線暢 通，切勿嬉戲擋住道 路，幕後人員要站定 好崗位。 * 司儀：頒發第 1 個獎 項時，就要提醒第 5 個獎項準備（以此類 推） * 小投影布幕要切換 ppt * 頒獎樂注意大小聲
9:50-9:55	熱舞表演	高三演出	司儀組 PA 組 頒獎組	* 撤合唱台 * 9:45 熱舞準備 * 音檔撥放
9:55-10:00	打鼓表演	國三演出	司儀組 PA 組 頒獎組	* 三支架及麥克風 * 演出完需將頒獎 台移出
10:00-10:05	熱音表演	高三演出	司儀組 PA 組 頒獎組	* 尚未回覆
10:05-10:35	第二階段頒 獎	10. 績優幹部獎(代表 138) 11. 熱心公益獎(32) 12. 德育優秀獎(22) 13. 體育優秀獎(23) 14. 群育優良獎(22) 15. 美育菁英獎(20) 16. 技藝教育課程表現 優良獎(10)	司儀組 PA 組 頒獎組 糾察(口 令)	* 司儀：頒發第 10 個獎項時，就要提 醒第 13 個獎項準 備（以此類推） * 頒完 10 獎需將頒 獎台移出 * 績優幹部獎後馬 上放投影機及投 影布幕(大)

		17. 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獎(6) 18. 補校勤學獎(4)		
10:35-10:45	學生致詞	在校生及畢業生致詞	司儀組 PA組 頒獎組	* 布幕收起，頒獎台往後
10:45-11:00	畢業影片	播放畢業影片	司儀組 PA組	* 無
11:00-11:10	獻花	國高中獻花	司儀組 PA組	* 撥放音樂
11:10-11:15	畢業歌演奏	木吉現場表演	司儀組 PA組 頒獎組	* 11:10 木吉準備 * 搬椅子、麥架、導線等設備 * ppt (小) 播影片 無聲
11:15-11:20	禮成	唱校歌 放禮炮 禮成背景音樂	司儀組 PA組	* 木吉社領唱 * 播音樂
11:20-11:30	散場	拍照	司儀組 PA組	* 播音樂
11:30-12:30	場復	全體工作人員場復	全體工作人員	視情況調整時間

附件三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草案)

訂定日期：096/08/30 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9/0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3/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二、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三、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一、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二、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三、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四、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五、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六、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八、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十九、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一、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二、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三、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四、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十五、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六、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二十七、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十八、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二十九、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一、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二、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五、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三十六、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三十七、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三十八、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四十、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 <u>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u>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